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視光學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3.08.0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3.2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經 112.06.14 111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校名)

- 一、為培養學生具實務經驗與實作能力，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之目的，依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以下簡稱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應依「視光科學生實習擋修辦法」之規定修習通過有關之課程，方能參加實習。
- 三、依照本科課程標準五專部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及四年級下學期至校外實習。
- 四、為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及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本科由科主任指派教師至學生實習機構進行訪視、輔導並作成紀錄。
- 五、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前，由本科甄選符合驗光所條件之優良眼鏡公司及眼科院所作為實習機構，其遴選程序如下：
 - (一)遴選或徵求國內具眼視光專業水準之機構，提供完整訓練計畫且具學生實習價值之業者。
 - (二)由本科詢問業界合作意願。
 - (三)由本科審核實習機構之軟硬體設施、合約內容及實習人數等相關事宜。
 - (四)公告評選合格之校外實習機構。
- 六、五專部學生必須完成眼鏡公司及眼科院所兩梯次之校外實習課程。
- 七、五專部學生實習機構之選填順序與成績計算方式須依本科所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規則辦理，有關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規則另訂之。
- 八、學生選填志願分梯前往實習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
- 九、為維護實習安全及眼科院所感染控制相關法規要求，於實習報到前依醫院規定應完成體檢並檢附相關資料，未完成者將不得進行實習。
- 十、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依(一)實習成績評量表(二)學生實習日記考核。實習成績計算比例依本科校外實習實施規則辦理。
- 十一、為加強學生實習生活安全之保障，本科給予校外實習學生投保學生校外實習保險。
- 十二、為加強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保障，倘若學生於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間發生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等性平事件時，可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協助，依『性騷擾防治法』協助學生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訴。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